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申 正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拍賣聲請人所有之抵押物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裁定准予拍賣，而聲請人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又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駁回，然聲請人之所以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相對人，乃因相對人之理財專員有不實銷售之情形，故系爭抵押權之債權基礎存有重大瑕疵，若准予強制執行將造成聲請人終身不可逆之損害，為此向本院聲請准予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雖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以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裁定准予拍賣，而聲請人對前揭裁
02 定提起抗告，又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駁回准予
03 拍賣，然相對人迄今尚未執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
04 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資料及
05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29至31頁）。是本
06 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行程
07 序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，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李婉菱